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
- 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將評鑑結果於114年3月10日之董事會提報。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六大面向)，列舉重要項目及比重說明如下：

| 衡量面向 | 比重 | 說明 |
|--------------|-----|---|
| (1)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 12% | 了解本公司(集團)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及不同階段之策略性目標(包含財務與非財務)，且認同本公司勤檢誠信等核心價值及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與循環經濟之理念。 |
| (2)董事職責認知 | 12% | 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包含及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

| 衡量面向 | 比重 | 說明 |
|---------------|-----|---|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8% | 親自出席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未兼任超過3家以上公開發行公司的董監事職務以確保投入本公司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充足，及對本公司(集團)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提出具體建議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包含各項法令遵循、資本運作、ESG 議題等)，於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12% | 與本公司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且於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及於會議中(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14% |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等專業，及是否依法規規定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具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發展與活動等。 |
| (6)內部控制 | 12% | 董事是否確實予以迴避相關需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針對本公司(集團)之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是否已了解及對其執行與追蹤情形進行監督及評估。 |

➤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統籌之執行單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評估執行單位。並由總管理處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並於董事會報告中檢討、改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並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視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調整項之參考依據。

經完成上述各項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之(1)董事會績效評估、(2)董事成員對自身參與評估及(3)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分別為(1)96.55 分、(2)95.92 分~100 分、(3)100 分與 97.87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